附件：

**全科大网格网格员工作职责**

一、基础信息采集。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要求，全面采集网格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信息，录入综治信息系统并及时做好数据更新。

二、社情民意收集。通过网格员走访巡查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收集党员和群众诉求排查、梳理、处理各种不安定因素，并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要求，及时将相关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三、协助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网格内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铁路运营安全、自然资源、环境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以及传销、非法集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邪教活动等隐患开展排查，对网格内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扫黄打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反恐安全防范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并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要求，及时将相关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四、参与协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做到第一一时间排查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实情上报，对疑难矛盾纠纷，积极配合有关调解组织和职能部门开展调处，对发现可能去市到省进京上访的，及时报告预警信息，并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要求，及时将相关情况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五、参与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及时掌握网格内居民的心理健康状况，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平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并协同有关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六、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向居民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村规民约，宣传普及安全防范知识，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倡导文明社会风尚。

七、公共服务代办。结合实际，协同县政务服务中心以及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欢街民服务中心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政务服务平台，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退役军人事务、党建工作等方面，为网格内的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服务。

八、党委、政府或者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党员网格员协助网格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对群众诉求、问题隐患矛盾纠纷等，网格员能够协调解决的及时协调解决，办理结果及难以处理的事项及时上报网格所属社区党组织和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